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96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

洪啟軒

被告 黃定安

訴訟代理人 黃裕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毀損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等節，有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、理賠申請書、駕照、行照、處理員警名片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等為證。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：當天駕駛是訴訟代理人，訴訟代理人沒有撞到系爭車輛，如有撞到車子會震動，但監視器影像中沒有震動，被告車輛也沒有任何刮痕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車輛碰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右前方受有碰撞之損害等情，惟僅提供系爭車輛受損照片，並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證明該損害是被告車輛所為。

（二）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相關資料，警方有提供函覆職務報告及工作紀錄簿記載，內容略以：被告車輛自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右側倒車進入停車格，過程中被告車輛有驟停，隨後再行修正停入，但監視

01 器角度並未有直接撞擊畫面等語（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  
02 可見監視器影像不能證明被告車輛倒車時有擦撞到系爭車  
03 輛。

04 （三）至於前述職務報告及工作紀錄簿雖記載被告車輛倒車過程  
05 中有驟停再修正角度倒車之情形，然而不能以此推測被告  
06 車輛與系爭車輛有發生碰撞。且根據監視器影像，被告車  
07 輛驟停時，其車身最接近系爭車輛受損處者為其左後車輪  
08 框前側附近，但根據被告提供其車輛外觀錄影，被告車輛  
09 該處並無任何碰撞之痕跡。是被告辯稱其車輛並未與系爭  
10 車輛發生碰撞，應屬可採。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  
12 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6,2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1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14 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7 法 官 時 瑋 辰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2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26 書記官 詹昕容